

关于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凌 相 权

我国立法机关正在制定劳动法。劳动法是调整我国各种劳动关系的基本法,是关系到全国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劳动权利的实现和劳动义务的履行的重要法规。如何确定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一部适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动法的关键所在。因此,广大劳动法学工作者,对这一重要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在这篇拙文里,作者拟对争论的几个主要之点谈些粗陋的认识。

正确理解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的涵义

什么是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它的内含应当如何确定,据我们所看到的表述来看,在理解上是很不一致的。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有的作者认为,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劳动立法、司法和守法具有指导作用的准则。

有的作者认为,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司法和守法应当遵循的原则;劳动立法则另有其独特的原则,如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从我国国情出发等等,它不属于劳动法基本原则所研究的范围。

有的作者认为,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就是指它的指导思想,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劳动立法、司法和守法的基本原则。

有的作者认为,劳动法应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因而四项基本原则应是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以上各种认识,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说明问题的。应当说,对于各自所要阐明的观点来看,都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然而,分歧确实很大。产生这种分歧的原因,盖出于对我国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涵义没有一个统一的理解。那么,究竟应当如何确定它的科学的内含?

首先,应当明确,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是相对于它的非基本原则而言的,既不应把非基本原则升华为基本原则,也不能将它的基本原则降到非基本原则的地位。

其次,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应是对它的性质、作用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原则,也就是说,凡是关乎我国劳动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对于形成、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新型的劳动关系具有决定作用的原则,皆属于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其三,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应是贯穿于劳动立法、司法和守法全过程的、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原则。

最后,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既反映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现实要求和利益,又符合国家和人民的长远利益,体现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因而它是明确的、切实可行的。凡是模棱两可的、没有实际意义的东西,都不能认为是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综合以上几个方面的理解,我们可以对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作一个简要的表述:劳动

法的基本原则，是决定劳动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对形成、巩固和发展新型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具有决定性作用的，贯穿于劳动立法、司法和守法全过程的切实可行的原则。

确定我国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根据

确定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的根据何在，这是当前劳动法学界争论的又一个主要之点。笔者认为，确定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应从下述几个方面出发。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必须体现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应体现我们国家的性质，这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党性原则所绝对必需的。因为，任何法律原则都是历史的、具体的，都是特定国家的阶级本质的体现，离开国家的阶级属性的法律原则，不但过去没有而且也永远不会出现的；否认法律原则阶级性的说教，只不过是剥削阶级所豢养的法学家用以掩盖其法律的阶级实质欺骗被压迫者的一种手法而已。

宪法是确定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的法律根据。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根据。马克思曾用“宪法——法律的法律”^①这样生动形象的语言来阐明宪法在国家法律中的地位。因此，确定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必须以宪法为根据，这是大家所一致公认的。但是，在这个大的前提下，也存在不同的意见。这种意见分歧，主要表现在：是把宪法与劳动法有关的规定照抄照转到劳动法中去并据以确定劳动法的基本原则，还是应当以宪法为根据去研究和确定劳动法自身所具有的原则？显然，正确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应当是后者而不是前者。毋庸置疑，在劳动法的教科书和文章中，有关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通常只是简单地重复宪法的规定；不仅如此，我们还看到，很多部门法律的教材，不单是列举的基本原则雷同，而且在内容的阐述上严重重复，这是长时期以来在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存在的一个普遍问题。应当指出，为了繁荣我国的法学，推动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艰苦的研究，以期尽快地科学地解决这一问题。作者在这里提出这个问题，无非是表达自己的夙愿罢了，并没有成熟的解决问题的科学见解。

认真总结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劳动立法、司法的经验，概括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大家知道，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自从一九二一年党的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工人运动和劳动立法。为了加强对工人运动的领导，在党的初创时期成立了劳动组合书记部，并于一九二二年七、八月间拟定了《劳动法大纲》，这是我国第一部劳动法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所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有了更大规模的发展，劳动立法工作也有许多新的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工人阶级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劳动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劳动法规日趋完善，对于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以上简要的历史叙述表明，我们党所领导的劳动立法工作同党的光辉历程一样，已经有六十多年的历史了。认真总结历史经验，从中找出具有普遍意义的指导原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确定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所必须进行的艰苦的研究任务。

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要适应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总任务的要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所作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总任务，

已载入全国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庄严通过的新宪法，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这是我国劳动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确定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必须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决不能有任何的忽略。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富有时代的气息，才能转化为强大的物质力量。因此，我们应当从新时期的总任务出发，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逐步地完善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在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要划清社会主义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同资本主义劳动法基本原则的界限。这几年来，广大法学工作者，在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宣传四项基本原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法学教学和科研队伍中，确有少数同志传播一些违反马克思主义根本原理的错误观点。在他们看来，法律规范可以抄袭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原则应当“采用传统的”资产阶级法律原则，即把资产阶级的所谓劳动力自由买卖的“契约自由”、买主与卖主“权利平等”之类虚伪原则当作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很明显，这些错误观点，完全混淆了两种制度、两种法律原则的根本对立。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无情地揭露了资产阶级劳动法的虚伪性和欺骗性。他说，资产阶级议会“非常狡猾”，它颁布的劳动法“完全是有名无实的”“一纸空文”。^②然而，时至今日，却有人站在错误的立场上，宣扬资产阶级的法律原则，并且要社会主义的劳动法采用资产阶级“传统的原则”，这确实应该引起人们的重视。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提出的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的指示，旗帜鲜明地开展对上述错误观点的批评斗争，划清两种制度、两种法律原则的本质区别，以利于正确确立具有中国特点的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是一个客观的统一的整体

在前面的文字中，我们着重分析了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涵义和确定劳动法基本原则的依据，这为研究如何确定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打下了可靠的基础。从劳动法基本原则的科学涵义和确定的根据来看，我国劳动法应当有哪些基本原则，不是凭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或随意取舍的，而是由具有客观依据的各项原则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一个整体。

（一）公民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相统一是我国劳动法最重要的一项原则。

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享有劳动权，是我国劳动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体现。事实十分清楚，只有在消灭了旧的剥削制度，改变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消除了经济危机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可能提出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的原则。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的劳动权是一个内容很广泛的范畴，主要包括：

第一，劳动就业的权利。对于劳动就业，应该纠正过去长期存在的由国家包分包配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因为这同劳动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这一现实情况相违背的。因此，劳动就业的权利，应包括由人民政府劳动人事部门介绍就业，由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或者劳动者自谋职业等方面。这几年来，党和国家是按照这一方针指导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所以许多城镇和地方的待业人员都做到了各得其所，在各自的生产或工作岗位上为四化建设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二，劳动保护的权力。列宁曾经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一定要也一定能够把肮脏的、令人嫌恶的工场变为清洁的、明亮的、适合人们工作的实验室。”^③遵照列宁的教导，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都把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和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作为一项重要的政策。在厂矿车间，在建筑工地，在科学实验室，在城乡集体生产的场所，我们举目可见的“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口号，就是这一政策的形象化表述。党和国家如此强调劳

动保护其意义是十分深刻的。因为劳动者是制造、使用劳动工具，改变劳动对象的形态，创造社会财富的决定力量；只有加强劳动保护，使劳动者在安全健康、卫生良好、舒适愉快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才能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四化建设的进程。

第三，休息的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把延长劳动时间作为榨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攫取高额利润的重要手段。马克思尖锐地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实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是剩余劳动的吸取——通过延长工作日，不仅使人的劳动力由于被夺去了道德上和身体上的正常发展和活动的条件而处于萎缩状态，而且使劳动力本身未老先衰和死亡。”^④可见，休息权是劳动者生死攸关的重大问题。如果不顾劳动者的死活，无限制地延长劳动时间，还有什么劳动权可言？因此，在以满足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生产目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高度重视劳动者休息权利的实现，我国宪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劳动法应该把上述规定加以具体化，以保证其实施。

社会主义国家赋予劳动者劳动的权利，同时也要求劳动者对国家对社会应尽劳动的义务。这种义务，主要表现在：第一，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不容许任何人从事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接受贿赂、欺诈行骗、假公济私等等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违法犯罪活动；第二，劳动者应恪守职业道德，提高共产主义觉悟，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坚决反对不负责任，出工不出力，“一切向钱看”，敷衍塞责等形形色色的雇佣观点和懒汉思想；第三，劳动者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义务劳动。劳动竞赛和义务劳动，不仅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措施，而且是“活生生的现实当中的共产主义。”^⑤因此，我国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明确地规定为劳动者的义务。

应当指出，在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的问题上，必须批判那种把权利和义务割裂开来甚至宣扬资产阶级的所谓“天赋权利”的错误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利和义务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⑥在我国，必须依靠全体人民的艰苦努力，依靠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竭尽全力地履行劳动义务，才能使劳动者的劳动权利的实现有可靠的物质基础和切实的保障。古往今来，哪有什么“天赋权利”？很显然，在我国宣扬资产阶级的“天赋权利”说，是一种毒害人们思想的精神污染，应予彻底批判。

（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罪孽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原则，也是劳动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建国以来，我们制定的劳动法规有关按劳分配的规定，往往是失之过于原则，缺乏明确的具体的规范，结果造成许多严重的弊端。诸如生产一窝蜂，工资制度混乱，劳动报酬与劳动者的劳动效果相脱离，平均主义思想蔓延，等等。凡此种种弊端的存在，都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妨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因此，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有好多事情要做。”^⑦我们认为，除了首先要从思想理论上弄清按劳分配的性质，排除“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潮的干扰之外，从劳动立法方面来说，应当对按劳分配的有关问题加以具体化、规范化，以保证这一原则的贯彻实施。第一，要明确规定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不是资本主义的或修正主义的东西，并规定违犯者应承担的责任，以维护它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第二，制定科学地反映劳动数量和质量的一致的工资标准。确定工资标准，应反映工作的技术繁简、劳动轻重、条

件好坏、贡献大小和地区劳动条件、生活条件的差别，规定明确的定额和质量要求，以鼓励劳动者钻研技术，不断上进，到落后地区、边远山区去进行开发性的劳动。第三，规定考核制度。“考核必须是严格的、全面的，而且是经常的。”^⑥职工工资的提升，要以考核的成绩为依据，克服论资排的落后传统观念。第四，根据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方针，规定明确的奖罚规范，以利于做到赏罚分明，激励先进，克服后进，纠正现实存在的巧立名目、滥发奖金，截留国家资金的现象。

我国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这是按劳分配原则的一项重要内容。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妇女不仅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力量，而且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由于传统的偏见，许多妇女还常常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保护和教育。”可见，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是重视、保护妇女的重要方面，是关系到两个文明建设和妇女解放的重大问题，因此在劳动立法中，必须规定明确的法律规范，并确保法律规范付诸实施，决不能宽容任何危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参加民主管理的原则。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宪法第二条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人民群众创造了各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的形式；而劳动者参加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民主管理，则具有极大的群众性，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从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来说，劳动者主要是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工会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同时又是职工自身利益的保护者”，它通过同企业“领导工作中存在的对党和人民不负责任、无视职工民主权利、不关心职工生活的官僚主义作斗争”^⑦实现职工对企业的民主监督。在工矿企业，普遍建立了对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实行民主管理的制度，如节能监督小组、原材料监督小组、安全监督小组、质量监督小组等等。从劳动群众集体经济组织来说，根据宪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管理人员应由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应由全体劳动者民主讨论决定。无论是全民所有制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管理，都是植根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是我国政治体制不可缺少的环节。历史经验已经说明，劳动者对经济事业的民主管理，对于保证我国经济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地发展，对于伟大壮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进行，都起着巨大的作用，因此它应当成为我国劳动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四）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教育的原则。

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把受教育确认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新宪法的一大特点。这一规定，不仅适用于青年、少年和儿童，也适用于成年公民。

把对劳动者的职业培训教育作为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是符合我国广大劳动者的现实状况，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就职工队伍的状况来看，在文化方面，百分之八十的职工没有达到初中程度，缺乏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基础知识；在业务技术方面，工人实际操作的技术水平低，多数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低，更缺乏经营管理现代化企业的知识；工业部门的技术人员只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八，其中相当多的人未受过高等教育。^⑧广大农村的文化水平和技术力量就更低更缺了。这种状况同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宏伟任务

是很不适应的。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①这说明，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高度的科学技术，需要一支广大的有社会主义觉悟、有科学文化知识、有专业技术的劳动大军，需要有一大批又红又专的专门人才；而对劳动者的培训教育，则是开发智力、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持续发展国民经济的可靠保证。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把对劳动者的职业培训教育列为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是完全必要的。

（五）劳动者有权获得物质帮助的原则。

劳动者在从事劳动的过程中，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等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是难以避免的。劳动者因年老或因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是人体机能运动的规律。劳动者到达一定年龄而死亡，是生命新陈代谢的结果。在上述情况发生的时候，劳动者享有获得国家和社会物质帮助的权利，就是物质帮助权的原则。这一原则，充分体现了人民的国家对每一个劳动者负责到底的精神，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精神和实践经验，劳动者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在企业事业单位，有劳动保险、公费医疗、领取退休（离休）金、福利补助等；在集体经济组织，有“五保”制度、退休金、合作医疗等；国家对残废军人、烈士家属给予保障、抚恤；对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国家和社会给予帮助；对个体劳动者，在他们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社会救济取得国家和社会的物质帮助。

应当指出，对老、弱、病、残的劳动者和死亡者的遗属的物质帮助，不仅对劳动者个人是极为重要的，而且对于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在全社会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社会关系”^②具有巨大的意义。这也是确定劳动者享有物质帮助权为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的根据之一。

从以上各项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的阐述可以看出，劳动者劳动就业和履行劳动义务是劳动法最基本最主要的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则是它的物质内容；劳动者参加民主管理和对劳动者的培训教育，是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的有效措施；物质帮助权则是对劳动者的可靠保障。由此可见，劳动法的五项基本原则，是同生产的全过程、同劳动者的一生紧密联系的，它们共同构成我国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有机统一的整体。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6页。

②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08、295页。

③ 《列宁全集》第19卷，第42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14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6页。

⑦⑧① 《邓小平文选》第99、37页。

⑨ 李先念：《在全国工会十大上的致词》，载《人民日报》1983年10月19日。

⑩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1981年2月20日）。

⑪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27页。